

115 學年國中小網路填報作業

填表說明



教育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115年8月 編製

國民中學：（表一）學校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 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學校地址					
1. 請填學校開始招生年份 2. 由分校獨立者填獨立招生之年份 3. 學校整併後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_____ 弄 _____ 號			/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學校網址	「段」僅能填中文字 「弄」僅能填數字 配合內政部GIS系統定位											
男性主任 _____ 人 女性主任 _____ 人（其中原住民男性主任 _____ 人 原住民女性主任 _____ 人） 男性組長 _____ 人 女性組長 _____ 人												
本校計有 _____ 分校 _____ 分班												
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及幹事均計入，但不計列進修部及幼兒園之主任、組長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若無分校、分班其分校、分班名稱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0」												
分班資料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請點選學校招收一般生的性別 ex.嘉義市蘭潭國中藝才班雖有招收女生，但一般生皆為男生，因此本項仍應點選男生。												
本校一般生招收 ☐ 男女生 ☐ 男生 ☐ 女生												
是否提供以下設施(備)：a.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 ☐ 是 ☐ 否；b.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際網路(Internet) ☐ 是 ☐ 否； c.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 是 ☐ 否；d.基本洗手設施(須供應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 是 ☐ 否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2.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3.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 4.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進修部主任、組長（不含副組長）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5.「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包含師生共用、供學生搜尋資訊者及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 6.「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路」包含有線網路、無線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室網路。
- 7.「無障礙設施或輔具」指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學習用具、輔助產品或相關設施，如語音教材、點字書、無障礙之室內外通路、升降設備、停車位、坡道或扶手...等。
- 8.「基本洗手設施」指肥皂、洗手乳或其他可供手部清潔之用品。
- 9.上述設施(備)僅調查學校是否擁有該設施(備)，不論提供者及數量，只要學校有該設施，就請勾選「是」。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不含修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領有修業證書者）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以上
			109年9月2日 以後出生	108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7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6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5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4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3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2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1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0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9月1日	108年1月1日 -9月1日	107年1月1日 -9月1日	106年1月1日 -9月1日	105年1月1日 -9月1日	104年1月1日 -9月1日	103年1月1日 -9月1日	102年1月1日 -9月1日	101年1月1日 -9月1日	100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4年級	男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分校、分班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若兼具升學及就業二種身分，如半工半讀，請歸入「升學」；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其他」。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數勿漏填（若本學年度停招學校，仍須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											
		總計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不含修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領有修業證書者）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含半工半讀者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此	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12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以上		
在學學生以115年9月30日有學籍者為準，若有分校、分班，其學生亦一併計入			103年9月2日以後出生	102年9月2日-12月31日	101年9月2日-12月31日	100年9月2日-12月31日	99年9月2日-12月31日	98年9月2日-12月31日	97年9月2日-12月31日	96年9月2日-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9月1日	102年1月1日-9月1日	101年1月1日-9月1日	100年1月1日-9月1日	99年1月1日-9月1日	98年1月1日-9月1日	97年1月1日-9月1日	96年9月1日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有不同年級集中於一班上課，雖學校將該班統稱於某個年級，本表勿全填於統稱之年級，應依學生個別之實際年級填列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分校、分班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班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班別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不可>表一「分校」班級數			
	分班		不可>表一「分班」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不同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 若學校未固定將該班統稱為某年級， 其年級別請填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年級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7.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以115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填報 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學生是否 戴（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各年級男、女視力檢查學生數若與表二在學學生數比較，增減幅度超過1成者，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 4.若有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
例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8名學生（2年級3男、3年級2女、5年級1男2女）無法檢測。
- 5.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準，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教師(含校長) (國小、附設國小及國中填報)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男	女	上學年度畢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不可>表七之男、女教師總計		不可>表二之男、女在學學生總計												不可>表二之男、女上學年畢、修業生總計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H	平埔 西拉雅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尚未申報族籍」欄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請勿填「漢族」之師生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男		人、女		人；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男		人、女		人；原住民修業生升學人數：男		人、女		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及表七「教師資料」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準，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縣(市)自行核定之平埔族群原住民不計入本表。
- 3.「尚未申報族籍」欄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師生數。
- 4.分校、分班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中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 6.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係指115年6月原住民學生畢業及修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5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僑生畢業生及修業生人數」，若無僑生畢業生資料，請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定義：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4.「新生」：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7年級新生或新轉入之學生）；「舊生」：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學生。
-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0。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僑生、港澳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小學：（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教師年齡分組統計(含長期代理教師)

年齡別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年齡分組」、「學歷別」、「登記資格別」、「累計服務年資」及「主要任教領域」五大項之「總計」、「男」、「女」人數應相同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男						1.學歷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填列 2.國內外碩士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者才填列 3.40學分班不計列學位																	
女																							

校長、教師學歷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計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登記資格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具合格教師證者	不具合格教師證者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累計服務年資(含長期代理教師)

累計服務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總計									
男									
女									

國民小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人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若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不可複選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不含特教)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健康與 體育	社會	藝術	自然 科學	生活 課程	綜合 活動	專任輔 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國小「級任老師」不可為0												「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男		「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女																	
新進教師計 ____人								長期代理教師計 ____人 (男 ____人、女 ____人) 系統自動帶出無須填列									
編制內專任教師主要任教領域為「本土語文」中，臺灣台語計 ____人、臺灣客語計 ____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計 ____人。								長期代課教師計 ____人 (男 ____人、女 ____人)									
								短期代理教師計 ____人 (男 ____人、女 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 ____人								兼任教師計 ____人 (男 ____人、女 ____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4.各項分類的「總計」、「男」、「女」人數均須相同。
- 5.學歷別：博士、碩士、學士...等均包含長期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6.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7.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科學」欄，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8.「本土語文」包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9.「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10.「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1.「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鐘點費）。
- 12.「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13.「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領鐘點費，非教學支援人員），已計列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 14.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含校護	計									
職員	男	職員、工友數若為0，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ex.本校職員係由XX學校兼任)								
	女									
含司機、技工等	計									
工友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 座；坑位；平方公尺	
校地校舍	供師生使用狀況												其他使用狀況	
	總計 (不含其他使用狀況)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間數	面積	國中	幼兒園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三合一(上課、吃、睡)教室			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		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		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			
(2) 特別教室(間)														
(3) 辦公室(間)				教職員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 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體能教室、感覺統合教室、觀察室及室內遊戲室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備餐室、配膳室及廚房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寢室(午睡室)、盥洗室(含廁所)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1)~(9)，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合廁大便器+合廁小便器，若有錯誤，請重新檢查細項資料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坑位，性別友善廁所 坑位 合廁大便器 坑位，合廁小便器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中資訊科技教室 間														
送審原因：	若學校校舍尚未新建(重建)完成，暫借其他學校校舍，致本表無資料之學校，												填表人：	
附註：	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資料自112學年起由國教署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匯入。
- 2.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 3.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4.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5.(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臺、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6.(2)「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資訊科技教室、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臺、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7.(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僅計算辦公室內面積，不含陽臺、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8.(4)「禮堂」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9.(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10.(6)「餐廳」包括廚房。
- 11.(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12.(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13.(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臺、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國民中學：（表九-續）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 座；坑位；平方公尺	
校地校舍	供師生使用狀況													其他使用狀況	
	總計 (不含其他使用狀況)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間數	面積	國中	幼兒園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三合一(上課、吃、睡)教室			指興建完成已 取得使用執照， 但尚未使用			指目前無法使用 (含整修中)		指目前堪用但 停止使用			
(2) 特別教室（間）															
(3) 辦公室（間）				教職員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 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體能教室、感覺統合教室、 觀察室及室內遊戲室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備餐室、配膳室及廚房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寢室(午睡室)、 盥洗室(含廁所)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1）～（9），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合廁大便器＋合廁小便器，若有錯誤，請重新檢查細項資料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坑位，性別友善廁所 坑 合廁大便器 坑位，合廁小便器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中資訊科技教室 間															
送審原因：	若學校校舍尚未新建（重建）完成，暫借其他學校校舍，致本表無資料之學校， 附註：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填表人：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 「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合廁大便器」＋「合廁小便器」，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 「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游泳池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 公尺，面積請填500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興建中暫不計列)。
- 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前4種使用情形者，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前4種情形。

國民中學：（表十）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 冊次
圖書館（室）數	以115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國中小合校若共用圖書館者，請計入國中報表，國小不計列，以避免重覆計算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冊）	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以115年9月30日資料填報；若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以最高容量概估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114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數次借閱圖書，以數人次累計計算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114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累計計算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15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次以114學年資料填報。
- 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電子圖書及資源：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借閱人次：係指114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14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例如：A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1次借3冊、第2次借3冊、第3次借4冊，共計10冊，則借閱人次為3人次，借閱冊次為10冊次。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決算數（元）	
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		〔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校務基金學校：41業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 私立學校：4100收入+「借入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 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9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 私立學校：4151補助收入)			
3.其他收入			
本表僅國立及私立國中小需填報；若教育局(處)需透過此平台蒐集資料者，請於9月30日前逕至教育局(處)端系統設定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 公立學校：115 年度 私立學校：115 學年度 〕	〔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教學收入：含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所有收入金額。
(1)學雜費收入：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2)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 補助收入：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2)政府撥入收入：凡由政府撥入之收入屬之。
- 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決算書填列。
- 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系統會自動與上學年度資料比對，故請注意 國籍別的選擇，避免出現資料位移的情形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另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年級別	總計				7年級					
父或母來源 地區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大陸地區										
港、澳										
越南		蒙古	丹麥	義大利	烏拉圭					
印尼		寮國	荷蘭	埃及	澳大利亞					
泰國		汶萊	英國	蘇丹	斐濟					
菲律賓		印度	愛爾蘭	象牙海岸	紐西蘭					
柬埔寨		斯里蘭卡	法國	迦納	波蘭					
日本		孟加拉	德國	奈及利亞	瑞典					
馬來西亞		尼泊爾	瑞士	南非	葡萄牙					
美國		巴基斯坦	奧地利	墨西哥	摩洛哥					
南韓		阿富汗	捷克	貝里斯	尼加拉瓜					
緬甸		烏茲別克	比利時	瓜地馬拉	白俄羅斯					
新加坡		伊朗	俄羅斯	哥斯大黎加	匈牙利					
加拿大		伊拉克	烏克蘭	委內瑞拉	宏都拉斯					
其他		約旦	保加利亞	巴西	哥倫比亞					
		以色列	馬其頓	阿根廷	祕魯					
		土耳其	希臘	巴拉圭	其他					
		巴林	西班牙	智利						
送審原因：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另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新住民子女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4.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地區別，請點選「其他」並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計				
	男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陸籍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停、居留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女				
國人之陸籍子女(係指國籍仍為陸籍之子女，不含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子女)	男				
	女				
國人的陸籍配偶前婚姻之陸籍子女	男				
	女				
陸籍人士來臺經商之隨行子女	男				
	女				
跨國企業在臺分(子)公司之陸籍員工的隨行子女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稱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
 - 依第21條附表1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依第23條第3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依第24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陸配前婚姻子女）。
 - 依第21條附表1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依據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 18 歲陸籍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停、居留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大陸地區學生數為準。
- 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邱亮瑜小姐（02）7736-5623。

國民中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可複選					
						教師學歷		單選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1						2		3		4				5		6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非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導系所（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校院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高風險家庭關懷	低成就感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七「教師資料」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學年（112學年-114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受輔學生：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低成就感
 - (11)其他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傅詩容小姐（04）3706-1320。

國民小學：（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校代號	本表由公立國小填報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次
地區別	年級別	總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本國人														
新住民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港、澳及其他地區之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住民係指下列人員：(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宋欣雅小姐(02) 7736-6816。

國民中學：（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次		
			第1學期								第2學期									
			114/8/1~115/1/31								115/2/1~115/7/31									
獎懲別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 獎	人數																		
		次數																		
	小 功	人數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次數	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																	
	大 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 告	人數																		
		次數																		
	小 過	人數																		
		次數																		
	大 過	人數																		
		次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14學年第1學期以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實驗學校若為學季制，第1、2學季視為第1學期，第3、4學季視為第2學期。
- 2.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
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3.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4.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林宗賢先生（04）3706-1378。

國民中學：（表十六A）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件、人	
申訴	新受理			指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 該案涉及人數。		終結情形 (評議決定)							
	總件數	提起申訴人		事件當事人-學生 (人次)	總件數	逾期 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 再提起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 撤銷	原處分 部分維持 部分撤銷	其他	
		學生	學生代理人										
第1學期	114/8/1~115/1/31												
第2學期	115/2/1~115/7/31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14學年第1學期以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實驗學校若為學季制，第1、2學季視為第1學期，第3、4學季視為第2學期。
- 2.本表統計資料，係依國民教育法第46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之學生申訴案件（不含一般校內投訴或教育主管機關函轉之民意信件）。
學生書面提出申訴後，學校即應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學校應依處理期日，在學期分別填寫新受理及終結情形之資料。
- 3.若有學生書面提起申訴，即使屬於學校可依法不受理之案件，仍應先填寫新受理1件，再於終結情形填寫不受理之緣由（如因逾期不受理，則於該欄位填寫1件）。
- 4.事件當事人-學生（人次），係指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該案涉及人數。例如：某事件有多人（如3人）參與，但只有某生提出申訴，則總件數填1，事件當事人人次填3。
- 5.有關學生申訴案件統計問題，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林宗賢先生（04）3706-1378。

國民中學：（表十六B）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包括成績考核彈性處理、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母乳哺(集)設施)等。			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蒐集對象類別包含懷孕學生、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全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輟學者。
- 2.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包括成績考核彈性處理、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3.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係指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 4.本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最初」接受輔導協助之人數，倘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惟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時，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晶絮小姐（04）3706-1311。

教育局（處）：表四、直轄市立/縣立/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

教育局（處）代號		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						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兒園及學前特教班				單位：班	
年級 班別		國小						國中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	總計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附註：						填表人：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稚園及學前班。
- 2.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所成立之班級。
- 3.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成立者。
- 4.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5.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6.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